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卓亞倫

電話：02-7736-6325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800238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加強防範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謹再籲請貴管向所屬師生持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本（108）年1月21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03786號函諒達。
- 二、本年2月17日在臺就學陸生返臺入境遭農委會防檢局查獲違規攜帶肉品而受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金，為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請各單位持續向所有陸生及僑外生加強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處罰規定。
- 三、防範非洲豬瘟參考資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index.php>）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非洲豬瘟教育專區」（網址：<https://cpd.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綜合規劃司

電子印章
108/02/19
17:00:48

總收文 108/02/19

